

秦 律 文 獻 提 要

吳 福 助

嬴秦法律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華法系」的源頭，它影響中國及東亞鄰國法制垂兩千年之久。但是長久以來，由於史料的散佚，並且歷代學者深受儒學影響，在祖述典章制度時，刻意指斥為「暴秦」、「酷法」，以致真象頓失。可喜的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大批以秦律為主要內容的竹簡，提供了豐富的考古實證材料，使我們對秦律的理解達到前所未有的水準。

秦簡出土迄今十四年來，廣泛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的重視研究，總計參與學者約三百人，專書論文七百餘種，早已蔚為國際顯學。這些論著，涉及嬴秦法律和制度者頗多，檢讀費時，遍觀尤難。本文選擇內容較為精審重要者，分為秦簡、專書、論文三類，凡三十五種，逐一寫作內容提要，以供研讀參考。

秦律研究除優先攻讀本文所列專著外，筆者認為尚需涉獵下列十種相關書籍，俾能熟諳秦律歷史背景，並進一步瞭解秦律的特色及其在中國法制史上的地位：

1. 徐復《秦會要訂補》。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2. 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3. 張晉藩、張希坡、曾憲義《中國法制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1年4月。
4. 法學教材編輯部《中國法制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2年。
5. 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8月。
6. 喬偉《唐律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
7. 馬非百《秦始皇帝傳》。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6月。
8. 繆文遠《七國考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4月。
9. 林劍鳴《法與中國社會》。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5月。
10. 胡留元、馮卓慧《西周法制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

一、秦 簡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7年9月)

秦簡釋文, 由「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負責整理, 最初刊布於《文物》1976年第6、7、8期。

本書係由上述小組(更名為「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就《文物》所刊初步釋文加以修訂、增補整理而成。全書線裝, 一函七冊, 前二冊為圖版, 後五冊為釋文及註釋。凡將秦簡分為八類:(1)〈編年記〉, (2)〈南郡守騰文書〉(即〈語書〉), (3)〈秦律十八種〉, (4)〈效律〉, (5)〈秦律雜抄〉, (6)〈法律答問〉, (7)〈治獄程式〉(即〈封診式〉), (8)〈為吏之道〉。圖版依竹簡原大影印, 每枚簡均依序編號, 簡數各類自為起迄。釋文採簡體字, 附加簡號。註釋多引時代接近的古籍及其註釋, 便利讀者對比研究。

本書裝飾華麗, 但缺失不少, 何四維(A. F. P. Hulsew'e)〈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的秦文物〉(〈The Ch'in documents discovered in Hu-pei in 1975〉, 《通報》第64期, 1978年), 曾指陳其缺失, 略謂:(1)編著者在連綴斷簡或將單獨之簡分組編排時, 曾考慮該簡被發現時的位置, 但却未將編輯決定的理由提出說明, 亦未引用考古報告。(2)釋文版面, 行寬字巨, 設計不良, 令人感到訝異和惋惜。(3)註釋簡略不足。(4)用大陸現行簡體字釋解簡文, 對外國學者造成極大困擾。(5)缺乏摹本。鑑於上述諸點, 胡氏認為本書「決非一本能讓人留下良好印象的書」, 「最大的遺憾或許是有眾多的中國學者群却未能盡用」。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年11月)

本書係就上述線裝本增訂詳註而成。負責編寫小組成員有于豪亮、安作璋、劉海年、朱思中、李學勤、高恆、唐贊功、竇愛麗等人, 而由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李學勤定稿。

本書首為出版說明, 介紹秦簡發掘經過, 簡文的內容、年代、性質及史料價值。次為編輯凡例, 說明竹簡在墓中原已散亂, 在整理過程中, 盡可能將已折斷的簡綴合復原, 並根據文句銜接情況和出土位置編排。凡是無法如此確定編排次序的, 則按內容性質試排。除〈語書〉、〈封診式〉原有標題, 〈效律〉原有「效」字標題外, 其餘各簡書標題均由整理小組擬定。全書編排次序, 註釋、語譯體例, 均依線裝本。至於〈日書〉甲乙兩種因內容繁雜, 未能及時註釋完成, 直到最近出版本書精裝本時, 才予收入。

本書釋文改正了不少《文物》及線裝本的失誤。註釋廣徵博引, 較線裝本詳實甚多。語譯亦十分明暢。將這批原本艱深難解的史料, 註釋得人人能懂, 雅俗共賞, 誠可謂為目前供秦簡研究的最佳讀本。十四年來中外學者所撰有關秦簡論著, 絕大部分均自此書出, 其筆路藍縷之功, 尤不可沒。

本書缺點, 乃在簡文著錄體例不夠嚴謹, 筆者〈《睡虎地秦墓竹簡》評介〉(國語日報

《書和人》，第 598 期，1988 年 7 月 2 日），曾指陳其缺失是：(1)釋文用簡體字。(2)刪除線裝本原有竹簡圖版，連簡號亦一併省略。(3)未附摹本。又本書附錄重要語彙索引選目僅 489 條，過於簡略，不敷需要。書中序言滲入微量固定史觀，曲解史實，亦是憾事。

3.《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 9 月）

本書由湖北省博物館、雲夢縣文化館組成的編寫組所編寫，為第一部嬴秦考古報告專集。

本書分文字（包括插圖）及圖版兩大部分。文字部分包括前言、第一、二、三章，以及結語和附錄六部分。前言概述十二座秦墓的地理位置、發現、發掘經過和重要內容。第一章墓葬形制。第二章隨葬器物。第三章墓葬分期、墓主身份及墓葬文化特徵。結語概述此批墓葬發掘的學術價值，包括秦簡為研究秦史，出土器物為研究秦手工業，提供了第一手資料等。附錄〈竹簡篇名、編排順序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漆器上的針刻、烙印文字與符號登記表〉。

圖版部分凡 168 版。其中第 50 至 168 為簡牘照片，佔總數三分之二強。簡牘排列係依上述線裝、平裝本八類順序，另於其後刊布〈日書〉甲、乙兩種，以及四號墓出土木牘家書兩種。〈日書〉為首次發表。秦簡圖版依竹簡原大略予縮小影印，並取消原有線裝本各類簡號，重新連續編號，總計凡 1167 簡（1156 以下為〈日書〉殘簡）。又本書充分利用線裝、平裝本釋文及註釋的成果，逐簡在簡旁增附與簡影字跡相應的毛筆楷書繁體「釋文」，使讀者不僅能一睹竹簡原貌，同時還可獲知簡文內容，使用方便，十分可貴。臺北故宮博物院《中華五千年史文物集刊——簡牘篇二、三》曾翻印本書圖版部分，可惜刪除簡影旁所有「釋文」，且版面稍有縮放，比率不一，並加套米黃色，未免失真。

4. 何四維 (A. F. P. HULSEWE) 《秦律遺文譯註》(REMNANTS OF CH'IN LAW)

（荷蘭，萊頓，1985 年）

本書作者多年研究秦漢歷史和法律，著有《漢律遺文》第一卷。當其着手寫作該書第二卷時，因看到秦簡出土，轉而從事秦律研究。

本書為西方第一部英文版秦簡譯註。書前有導論，扼要介紹秦簡發現經過、著錄情況，並概述秦簡內容。另附錄〈秦刑制簡述〉、〈秦漢度量衡制〉，作為閱讀簡文的參考。

全書主體為簡文譯註。作者將簡文分為六組：(1)〈秦律十八種〉，(2)〈效律〉，(3)〈秦律雜抄〉，(4)〈法律答問〉，(5)〈封診式〉，(6)〈魏律〉。另將四川青川郝家坪發現秦牘〈為田律〉作為第七組。每組以英文字母代號，組中各條以數字表示次序，並列出其他版本頁次、簡號，頗便檢讀對照。李學勤〈何四維《秦律遺文》評介〉（《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4期)評曰:「《秦律遺文》的譯註,不僅引述和利用了中文線裝本、平裝本的注釋,還廣泛徵引了中外學者的各種論著。作者參考了許多西方和日本的著作,並且把外國學者關於秦漢史和古漢語的研究成果運用於秦簡的研究。因此本書的譯註在一定意義上可以稱作集釋,對不十分熟悉外國學者著作的中國研究者,提供了借鑑的方便。」又:「在譯註中,作者對秦簡的種種問題都表述了自己的見解,有較詳細的討論。……有很好的新意見,……還提供了不少有啓示性的問題。」

書末附錄〈秦律律名表〉、〈參考文獻目錄〉、〈重要詞彙索引〉、〈假借字索引〉。全書體例詳瞻,結構完備,頗具參考價值。

二、專 書

1.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

(新鄭,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1版,1981年7月增訂2版)

本書為包括秦簡各方面與主要問題的綜合性論文集。初版收錄〈商鞅《秦律》與雲夢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從出土《秦律》看秦的奴隸制殘餘〉、〈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土地制度〉、〈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賜爵制度〉、〈從《秦律》的刑罰類別看地主階級法律的實質〉等15篇。再版增補〈秦漢時期的「亭」〉、〈見於《秦律》中的訴訟、審訊與量刑制度〉等5篇。全書內容大致可分為幾類:(1)秦的法律制度,(2)秦的階級關係,(3)秦的賜爵、徭役、土地、租稅、職官等制度。

本書為秦簡研究第一部專著,增訂本黃盛璋序謂:「此書討論較廣,基本上包括秦簡各方面與主要問題,同時對其中許多重要研究課題,經過系統整理、爬梳疏證,提出不少見解。」又:「不論對今後秦簡專題研究或綜合總結的研究,都是有價值的,即使今後秦簡研究大大超過現在的水平,許多論點都需要修正,甚至推翻,而《初探》在『筭路藍縷』情況下,開闢草萊之功,還是不能埋沒的。」

2. 中華書局編輯部《雲夢秦簡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7月)

本書收錄秦簡論文,凡15人,18篇:(1)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2)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3)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4)唐贊功〈雲夢秦簡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初探〉,(5)熊鐵基、王瑞明〈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6)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7)于豪亮〈秦簡中的奴隸〉,(8)高恆〈秦簡中的私人奴隸問題〉,(9)于豪亮、李均明〈秦簡所反映的軍事制度〉,(10)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11)高恆〈秦簡中與職官有關的幾個問題〉,(12)裘錫圭〈畝夫初探〉,(13)高敏〈秦漢時期的亭〉,(14)于豪亮〈秦王朝關於少數民族的法律及其歷史作用〉,(15)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

，(16)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17)張政烺〈秦律「集人」音義〉，(18)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末附秦簡文獻目錄（1976年至1981年），凡73種，皆本書所未收者。

本書代表秦簡早期研究重要成果，對秦簡研究方法、研究重點的啓導，頗具作用。

3. 栗劭《秦律通論》

（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

本書將秦律與法家思想結合研究，通過秦律和秦的司法實踐，較為系統地闡述法學家派的一般理論基礎和有關刑法、訴訟法、行政法、經濟法和民法的理論原則。全書凡分九章：(1)秦律的制定和發展，(2)秦律的一般理論基礎，(3)關於犯罪的理論和認定犯罪的原則，(4)「重刑主義」的刑罰理論，(5)秦律的刑罰體系，(6)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和程序，(7)行政法規和行政管理，(8)經濟法規和經濟管理，(9)秦律中的民法問題。

本書為第一部利用秦簡零碎律文，加以歸納整理，從而建立完整法學理論體系的通論性著作，規模宏偉，頗便初學。高敏認為本書的問世，「初步填補了從法制史的角度研究秦簡的空白。」又說：「栗著屬於綜合性論著，偏重於把他人的研究成果系統化，又把有關官制與國家職能方面的一些內容收入其中，還不乏空洞的理論闡述，對有關法制史方面的內容却缺少深入發掘。」（〈評日堀毅《秦漢法制史論攷》〉，稿本）

4. 堀毅《秦漢法制史論考》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年8月）

本書係以秦簡律文為中心，從而研究秦漢法制史相關新問題的論文集，凡收13篇：(1)〈睡虎地秦墓竹簡概要〉，(2)〈《漢書·刑法志》攷證〉，(3)〈秦漢鄉官攷〉，(4)〈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攷〉，(5)〈秦漢刑名攷〉，(6)〈秦漢寬刑攷〉，(7)〈秦漢徭役攷〉，(8)〈秦漢盜律攷〉，(9)〈秦漢物價攷〉，(10)〈秦漢賊律攷〉，(11)〈漢律溯源攷〉，(12)〈唐律溯源攷〉，(13)〈秦漢法制研究的歷史和現狀〉。書前有島田正郎、李學勤序，末附〈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原為日文，今由郭延德、蕭紅燕、于敏三人漢譯。

本書徵引中日文獻浩博可觀。作者思路寬廣靈活，善於整理並運用前輩研究成果，分析邃密，圖表豐富，論證堅實，見解新穎。島田正郎序謂：「本書的內容是在所列舉的確鑿攷證的基礎上提出的幾個嶄新的觀點所構成。」高敏〈評日堀毅著《秦漢法制史論攷》〉（稿本）揭舉本書的創見，謂在研究重點方面，有抓住秦簡的主要內容「秦律」，並從法制史的角度去探討「秦律」的內涵的新構思。又關於秦漢刑罰名稱、類別、刑期、刑罰體系和變化發展過程，提出了不少如謂《漢舊儀》所載秦刑名、刑期、刑罰，其實均非秦制，而是漢制，且是漢文帝施行刑罰改革後的制度，此類足以釐清史籍矛盾記載的新見解。關於秦漢的立法原則和法制思想，提出了秦律的合理性和寬刑主義思想，認為秦律的殘酷性是秦始皇三十

四年以後逐漸增加等新見解。又謂該書研究方法，「集中表現為『比較法』、『統計法』、『表解法』和『數學計算法』的有機結合和靈活運用，這使一些很難獲得數量觀念的問題，也能用數量去表示，從而導引出新的結論。」

三、論 文

1. 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

（《考古學報》，1979年第1期）

本文探討秦簡秦法律文書、〈為吏之道〉、〈南郡文書〉（即〈語書〉）、〈編年記〉四種，認為：

(一)秦法律文書可分為〈秦律〉（包括〈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秦律說〉（即〈法律答問〉）、治獄〈爰書〉（即〈封診式〉）三類，時代早晚不同。〈秦律〉下限約在秦昭王晚期，治獄〈爰書〉大致為秦昭王晚期和秦始皇早期所作。〈秦律說〉中的律文最早可追溯到秦孝公時商鞅所立；說解較晚，亦在秦統一前。這批法律文書不包括秦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所修法令，也不包括統一六國後始皇所更訂的法律。

(二)秦律針對三種身分的人：自由身分的庶民；失去自由身分的奴隸、刑徒；高於自由身分的下級官吏。前兩種是秦律的主要對象。秦律是「刑有等級」的，打擊最重是前兩種人，後一種人則較輕，懲罰的性質也不同。

(三)三類秦律文書只有〈秦律說〉和李悝《法經》的〈盜〉、〈賊〉、〈捕〉、〈囚〉諸法符合。〈秦律〉與《法經》六篇多不相合，其中有不少來源於山東六國的法律，有的還保存早期奴隸社會一些刑法。秦律非秦所獨創或特有，更不是「秦始皇之法」。

(四)〈為吏之道〉等六種雜抄中的兩條〈魏律〉和用「相」體寫的〈治事〉篇都是三晉作品；除〈魏律〉外，大都屬於儒家思想體系。

(五)〈南郡文書〉包括〈告縣道嗇夫〉文書和〈移書曹〉文書，字迹、時間、內容皆不相同。這兩件文書僅是南郡守為推行秦的政令與維護統治而下發的地方政府公文，屬於日常行政活動。

(六)〈編年記〉反映史籍所失載的秦統一六國的戰爭，以及關於秦的幾項制度。

本文主要係針對大陸秦簡研究初期，研究觀點受到政治因素干擾所形成的種種誤解，逐一提出辨正。作者認為秦簡不全是秦國作品，不全是法家著作，收藏並隨葬秦簡文書的墓主喜更談不到是法家人物。在秦簡問題上明辨是非，還秦簡以本來面目，不論在學術上和政治上都有其重要意義。作者撥亂反正的用心，值得珍視。

2. 劉海年〈秦漢訴訟中的「爰書」〉

（《法學研究》，1980年第1期）

秦簡〈封診式〉中節錄有二十六篇所謂「爰書」的司法文書。「爰書」一詞，其意義以往一般認為是「錄囚辭之文書」，解釋未免籠統。本文依據秦簡及新、舊居延漢簡所載戰國、秦漢「爰書」原文，綜合分析，認為「爰書」內容遠比傳統說法要廣泛得多。

總結「爰書」特徵，其定義是：「『爰書』是戰國的秦國和秦漢時司法機關通行的一種文書形式。其內容是關於訴訟案件的訴辭、口供、證辭、現場勘查、法醫檢驗的記錄以及其他有關訴訟的情況報告。」

本文另對秦漢「傳爰書」訴訟過程中的具體制度詳加析論。

本文能利用較為完善的新材料作專題探討，因而對「爰書」特質的掌握，遠較過去陳槃〈漢晉遺簡偶述〉、大庭脩〈爰書考〉所述，要確切完善得多。

3. 劉海年〈從雲夢出土的竹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

（《學習與探索》，1980年第2期）

本文認為秦法律制度的主要特點是：（一）秦律的主要懲治對象是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二）秦用法律手段來維護自己的政治統治和經濟剝削。（三）秦重視法律的實施，嚴格要求官吏依法辦事。（四）秦律有鼓勵奴隸解放、限制奴隸制發展的規定，但對奴隸制殘餘仍然加以保護。

文中歸納〈法律答問〉所反映的秦律刑罰原則有：（1）規定了犯罪人應負刑事責任的年齡。（2）把有無犯罪意識作為認定是否犯罪的重要因素。（3）區分「故意」和「過失」。（4）教唆從重，教唆未成年犯加重。（5）集團犯罪加重。（6）同謀加重。（7）累犯從重。（8）二罪從重。（9）自首減免。（10）消除犯罪後果減免。（11）同居、鄰伍、上下級官吏間相互連坐。（12）誣告反坐。（13）犯罪人的身分是定罪判刑的重要標準。（14）侵犯財產罪按數量大小劃分為不同的等級。以上刑罰原則問題，作者〈秦律刑罰的適用原則〉一文（見後），有較詳盡的討論，宜參看。

4. 段秋關〈試論秦漢之際法律思想的變化〉

（《法學研究》，1980年第5期）

本文認為從秦始皇堅決推行法家政治，到漢初提倡黃老的「無為政治」，這期間法律思想的主要變化是：（一）從「事統上法」到「德刑並重」。（二）從「法令煩僭」到「法宜省約」。（三）從「深督輕罪」到「刑宜寬平」。這種變化在當時是一個很大的轉折，也為漢武帝時期正統法律思想的形成創造了前提。文中深入剖析秦和漢初統治集團法律思想的異同，有助於瞭解漢代承襲秦律並適時加以改革的漸進過程。

5. 黃留珠〈略談秦的法官法吏制〉

（《西北大學學報》，1981年第1期）

本文認為秦的法官法吏制度，首見於《商君書·定分篇》，其具體內容是：（一）法官、法吏的設置，分中央和地方兩級。（二）法官、法吏的職責是：（1）學習法令。（2）解答吏民有關法令問題。（3）每年一次，以禁室所藏法令條文為準，核對法令，並予頒佈。（三）法官、法吏人選，

必須通曉法令，且由天子親自任命。(四)吏民向主法官吏詢問法令，法令解釋應書寫於「符」上，其左片交詢問者，右片封藏禁室。

上述法官法吏制，證諸秦簡，在秦確曾付諸實施，理由是：(一)〈法律答問〉採問答形式，對秦律某些條文、術語及律文意圖作出明確解釋。(二)〈尉律〉規定每年都要到御史處去核對刑律。(三)〈語書〉謂郡守將核對、整理過的律令，「令吏(法吏)明布」、「令吏民皆知之」。(四)出土秦簡基本上是供擔任法官法吏的墓主，學習法令使用的。所有以上這些情況都與〈定分篇〉規定符合。

作者又認為法官法吏制的實施，旨在「明法」，有利於統一律令，以便於統一思想行動，對秦的統一事業起過積極作用。但秦統一六國後，以秦始皇為首的統治集團，被勝利衝昏了頭，以致實行韓非焚書禁學、聽吏從教的極端化、絕對化文化專制政策，導致秦王朝迅速覆亡。此一史實，誠足發人深思。

6. 劉海年〈睡虎地秦簡中有關農業經濟法規的探討〉

(《中國古代史論集》，吉林大學，1981年3月)

本文認為出土秦律有相當一部分是與經濟有關的法規和條款，其具體內容包括：

(一)維護土地制度：有私人及國家所有制兩種，均受法律嚴格保護。另還保護山林、河川、農作物和林產、水產的所有制。

(二)肯定農業政策和發展農業生產的措施：(1)規定各級政權必須重視農業生產。(2)縣和縣以下官吏要保證農業生產的勞動力。(3)規定勞動紀律和考課制度。(4)要求注意農田水利管理和種子的保管使用。

(三)保障對農民的賦稅和徭役剝削：(1)賦稅：包括田賦(按土地面積徵收穀子)、戶賦和口賦(人口稅)。(2)徭役：包括徭、戍等力役。不但拉長服役年限，還規定有殘疾的人也要擔負一定的徭役。尤其到秦始皇時期徭役更加繁重。凡逃避賦稅和徭役的，均需依法嚴格懲治。

文末結論謂秦的農業經濟能在相當長的時間較為迅速地發展，整個經濟實力能在不斷地兼併戰爭過程中持續增長，其原因即在於秦統治階級十分注意運用體現自己階級意志的法律為手段，以實現自己的目的。

另有安作璋〈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代的農業經濟〉(《秦漢史論叢》第1輯，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9月)、楊寬〈雲夢秦簡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和農業政策〉(《上海博物館集刊》，總第2期，1983年)兩篇，部分內容可補本文不足，可參看。

7. 陳光中、薛梅卿、沈國峰〈試論我國封建法制的專制主義特徵〉

(《法律史論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6月。)

本文認為中國延續兩千幾百年之久的統一帝國，其國家組織形式和統治方法，始終是屬

於專制主義的。這種專制主義反映在法律制度方面，其特徵包括有：(一)法律出於皇權，法律維護皇權。(二)司法隸屬於行政，無獨立的審判權。(三)貴族官僚地主在法律上享有特權。(四)以思想、言詞、文字論罪。(五)施行野蠻、殘酷的刑罰制度。以上這些基本特徵的論述，都溯源於秦律，可藉以探討秦律對後世中華法系發展的影響。

8. 劉海年〈雲夢秦簡的發現與秦律研究〉

(《法學研究》，1982年第1期)

本文認為以秦簡提供的新材料和史籍有關記載結合研究，可以看出秦律具備了中國古代法制的若干共同特徵，包括維護君主的專制主義統治、維護等級特權、維護地主土地所有權和其它財產權、維護家長制度等。此外秦律本身的特徵，主要表現在於：

(一)法的形式多樣，條目繁雜：秦法是以律、令為主體，輔之以式、例和對法律的解釋，郡政權也可以發佈某些地方性的法規。

(二)在經濟領域廣泛適用法律：對農業、手工業、商業以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廣泛適用法律，對經濟採取刑罰性保護。

(三)刑罰種類繁多，手段殘酷：刑罰可分死刑、肉刑、徒刑、笞刑、髡耐刑、遷、贖、廢、諍、收十一類。每一類中又按處死的方式、對肢體殘害的部位、刑期長短、鞭笞數量、遷徙遠近和贖罰金額等，分為不同的等級。常常是兩種，甚至三種刑罰結合使用。

(四)鼓勵奴隸解放，又肯定大量奴隸制殘餘：秦律規定可以軍功爵和戍邊勞役來改變自己和其親屬的奴隸身分，且不允許任意將庶民降為奴隸。但又繼續維護奴隸的來源，強迫奴隸進行勞動，且奴隸仍被視為主人的財產，奴隸的控告權受到限制，可見秦律肯定的奴隸制殘餘是大量的。

本文論述秦律特徵頗為精要，富於啟發性，應予細讀。

9. 劉海年〈秦代法吏體系考略〉

(《學習與探索》，1982年第2期)

本文認為從商鞅開始，秦統治者從中央到地方逐步建立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司法官吏體系，共分中央(朝廷)、郡(包括京師)、縣(道)三級。

朝廷的司法官吏有：(1)廷尉(朝廷最高法官)。(2)廷尉正、廷尉監(廷尉的屬官)。(3)御史大夫(朝廷最高監察官)。(4)御史(御史大夫的屬官)。

京師、郡的司法官吏有：(1)內史(掌治京師軍政司法的長官)。(2)郡守(掌治郡軍政司法的長官)。(3)斷獄都尉(郡守屬官，掌治獄)。(4)監御史(郡的監察官)。

縣的司法官吏有：(1)縣令、長(掌治縣軍政司法的長官)。(2)縣丞(縣令、長之副)。(3)獄掾(又稱獄吏，掌刑獄的屬吏)。(4)令史(掌刑獄的辦事人員)。

文末結論認為：(1)秦的司法官吏體系，在整個官僚機構中佔有很突出的地位。(2)秦司法

官吏體系的特點是行政與司法不分。(3)秦司法官吏體系的建立，同時建立了一套偵查破案、審訊判決的訴訟制度。(4)縣級司法機構之外，在基層還設有亭長、校長管理治安，有鄉嗇夫、里典、伍老等管理行政，他們雖不屬於司法官吏體系，其職責却與司法官吏體系有密切聯繫。

10. 郭道揚〈秦代的會計〉

(《中國會計史稿》第4章第1節，中國財經出版社，1982年)

本文首論秦的財計組織、財計制度(包括會計核算、經濟責任交接、財物損耗處理、財物出入管理等法規)。次論秦的會計方法(包括會計籍書的設置與分類、會計籍書的登記方法、會計計量單位、會計憑證、財物盤點方法)。末論秦民間會計發展概況。結論謂：「正如史學家范文瀾所講：『秦是文化的摧殘者，但在某些方面又是先進者。』秦代會計發展的成就是突出的，對後世的會計發展也頗有影響，所以，可以講秦代的會計發展當在先進之列。」

作者運用淵博嫺熟的會計專業學識，對秦會計管理法規進行概括歸納，系統完備，邏輯嚴密，將法規的特質及會計學史意義，發揮得淋漓盡緻。

11. 劉海年〈秦律刑罰的適用原則〉

(《法學研究》，1983年第1、2期)

本文綜合秦簡〈法律答問〉等材料以及史籍有關記載，歸納秦律刑罰的適用原則如下：

(一)區分犯罪人的身份和地位：一般情況下，同樣的犯罪行爲，身分尊貴、地位高的人處刑較輕；身分卑賤、地位低下的人處刑較重。

(二)實行連坐：連坐是指因他人犯罪而牽連入罪。秦律規定的連坐可分爲同居連坐，什伍連坐，文武官吏、士兵上下級和相互之間連坐等。連坐擴大了刑罰的適用範圍。

(三)區分共同犯罪與非共同犯罪：對二人以上的共同預謀犯罪與單人犯罪嚴格加以區分，對各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加以區分。對共同犯罪集團(群盜)從重懲罰。

(四)區分故意和過失，對某些行爲還考慮有無犯罪意識：故意犯罪所受刑罰重於過失犯。考慮有無犯罪意識僅適用於秦律規定的連坐範圍之外的行爲。

(五)區分犯罪行爲的危害程度：對直接危害統治的犯罪從重；對各類犯罪行爲區分爲未遂和既遂，未遂從輕，既遂從重；對侵犯財產罪按數目大小劃分不同等級，數目大者從重；對傷害罪則區分所傷的部位、輕重和是否使用器械。

(六)考慮行爲人對待罪行的態度：對犯罪後逃跑或連續作案者從重，自首減輕，消除犯罪後果減免。

(七)規定刑事犯罪的責任年齡：以行爲人的身高作標準。

(八)數罪並罰：行爲人犯兩種以上的罪，或違反法律兩次以上，或觸犯刑律數條，均採數

罪合併判刑。

(九)不追究赦前罪：特赦和大赦令頒佈前的犯罪，不予追究。

(十)適用比、例：援引與行為人罪行相近的法律條文，或司法機關的判例，加以判罪量刑，以彌補法律的不足。

作者認為秦律刑罰的適用原則，既有對歷史上統治階級適用刑罰經驗的繼承，也有對秦國自身統治經驗的總結。這些原則不僅對秦代法律制度有重要影響，並為此後歷代王朝所承襲。

12. 劉海年〈論秦始皇的法律思想〉

（《法律史論叢》第3輯，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

本文認為秦始皇法律思想的主要內容在於：（一）在國家體制上主張廢除分封制，實行郡縣制，加強國家的集中統一。（二）主張提高君主在國家政權中的法律地位。（三）強調用法律手段治理國家。（四）主張廢除儒學仁義，實行嚴刑酷法。

秦始皇法律思想的根本矛盾，在於一方面宣揚和推崇法治，要求法律具有穩定性，另一方面却又強調實行專制，朝令夕改，使自己超越於法律之外，凌駕於法律之上。這種極端個人專制情況，在統一全國之後更加明顯。兩千多年來，許多歷代統治者繼承了秦始皇的法律思想和在這一思想指導下建立的法律制度，因而也就有不少統治者無法避免秦始皇曾經歷的實行「法治」和實行「專制」的矛盾。整個中國古代社會就是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中發展。

13. 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4本第4分，1983年12月）

本文認為律令之學是相對於經學而言。經學以儒經為對象，言人道、天道與治國理民的大經大脈。律令學則以行政中龐雜的法令規章為對象，以知如何處理行政實務為主。秦政任法，專以法令為尚；漢政則在法令以外，又以經義為據，所謂：「法聖人，從經、律。」（《後漢書·張敏傳》）

先秦法家與律令之學都是春秋戰國之際，社會、經濟變動和集權官僚政治形成過程中的產物。集權官僚制是繼封建制崩潰而起的新的政治形式，其目的在建立新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秩序。秩序的維繫不再依賴封建宗法傳統，而是公開明文的法律。法律的對象不再是封建領民，而是國君與官僚治下的編戶齊民。先秦法家是新秩序的說明和辯護者。他們也從經驗中歸納出治國理民的原則，指導集權官僚政治進一步發展。律令之學則是法治運作中的實務之學，以理訟治獄為主要內容。依法令治民的新官僚不能不曉習律令辟禁，而曉習的途徑則在以吏為師。

「以吏為師」之制淵源久遠，並不始於李斯的建議。秦統一天下以前，從吏學法的梗概，可據雲夢秦簡和《商君書》，依稀得之。大體而言，秦代吏的子弟有機會入學室為弟子，

從吏學書、學算、學律令文書。學習有教本，有進程，不中程有罰則。弟子以吏為師，師並不能任意役使弟子或加笞打。由於弟子是國家未來的公務員，他們或許還享有某些徭役上的特權。秦代可能還有所謂主法令之吏。一般人有法律疑義可以向他們請教。主法吏必須回答，他必須作成記錄，這可以說是一般人的「以吏為師」。如果我們相信〈為吏之道〉是一種教材，其中儒道的思想適反映了李斯議焚書以前，思想未定於一尊的情況。李斯主張「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的用意，即在企圖化律令辟禁為士人唯一可以學習的東西。他的主張雖然沒有完全成功，但是在漢代政治中卻留下了深刻的烙印。

漢儒兼習經、律實為漢代學風有異於秦，亦不同於後代的一大特色。秦人唯知律令，不習經；後世儒者一般而言則只守經而不習律。董仲舒通經明律，開一代學風之典型；馬融、鄭玄承其後，各有律令章句之作。造成這種學風的關鍵似在漢儒重經而不輕律以及漢代學術與政治的緊密結合。漢代政治依經據律，學而優則仕的儒生就得兼明二者。

東漢以降，豪門世族勢力膨脹，政治貴族化，仕宦漸重身分而輕實務。實務所寄之律令，高門世族不屑一為。經與律學遂漸分，儒生與文吏亦成兩橛。這種分化的發展，甚為緩慢，痕跡亦甚細微。抱經傳律的世族雖綿延至南北朝而不繼，但律令確實逐漸淪為寒門技藝。作為政治勢力主流的世家大族既不屑於刀筆，律令學只有沒落一途。曹魏以降律博士的設立，不過是律令學在沒落中的掙扎罷了。

14. 王傳生〈從秦簡看社會變革時期經濟生活的法律規範〉

（《法學研究》，1984年第1期）

本文認為秦律竹簡就其內容來說，大部分是屬於經濟範圍，包括生產、流通、分配、儲運和經濟行政管理責任等各方面的法律規範。秦律竹簡律名共計29種，其中有11種為經濟法規，另有部分律名雖非經濟範疇，而實際內容却仍屬經濟性質者。又秦簡律文凡179條，其中118條為經濟法規，另〈法律答問〉亦有十餘條屬於經濟範疇。綜觀秦律中關於經濟生活方面的法律規定，十分強烈地表明了秦統治階級在社會大變革時期，運用法律手段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保障商品流通以及加強經濟行政管理諸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15. 水壽〈秦律的經濟關係規範考論〉

（《西北政法學院學報》，1984年第2期）

本文從生產、流通、消費三方面，較為周詳地論述了秦經濟法規的具體內容。作者認為：「秦律對經濟關係的各個方面（環節）都有相當詳細、嚴密和明確的規定。」文末進一步論述秦經濟法規的本質在於：（一）秦統治者用法律形式確認並保護新建立的、適合其統治利益的經濟關係。（二）秦統治者用各種手段維護經濟關係的正常秩序和正常活動，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三）秦律維護中央集權國家的經濟權力和利益。

16. 湯淺邦弘〈秦律の理念〉（〈秦律の理念〉）

（《中國研究集刊》天號，1984年）

本文探討出土秦律的政治理念，包括：（一）中央集權化：（1）農業生產穀物、耕地、農民的掌握。（2）上計制度。（3）度量衡、貨幣、手工業產品規格的統一。（4）地方權力的抑制。（5）秦律的徹底化。（二）官僚體制的整備：（1）官吏的任免。（2）官吏的職責。（3）文書的重視。（三）經濟生產的提高：（1）農業的保護。（2）考課賞罰制度的推行。（3）農業技術的明示指導。（4）糧倉的管理體制。（5）官府手工業的重視。（四）軍事力量的強化：（1）徭戍制度。（2）軍爵制。（3）軍事教訓。（4）軍馬、武器、軍糧的管理。全篇綱目詳備，分析全面，值得漢譯，以廣流傳。

17. 商慶夫〈秦刑律的淵源及其演進〉

（《歷史論叢》第5輯，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1月）

本文探討秦刑律的歷史淵源，刑律與專律的關係，以及刑律自身的發展、演化的歷史進程，認為：

（一）李悝《法經》六篇包括：（1）盜法（財產所有制條文），（2）賊法（政治統治條文），（3）囚法（告劾、審理罪犯條文），（4）捕法（緝捕逃亡犯和其他罪犯條文），（5）雜法（補充盜、賊兩篇正律條文），（6）具法（量刑懲罰及加罪、減罪條文）。《法經》基本上屬於刑法典。它集春秋末葉、戰國初期各國法律的大成，是中國古代第一部比較完整、系統的成文法典。

（二）秦刑律（〈法律答問〉節引部分條文）直接脫胎於《法經》。它經商鞅手定，篇數、體例與《法經》相同，但內容則加以擴充改進，更趨完善。它是秦國的基本大法，為一部承前啓後、頗具特色的法典。

（三）秦除六篇刑律之外，還有許多專律（見於秦簡有三十種律名）。專律是某方面的具體法規、條令、章程。它們很可能是從刑律析出，就刑律的有關內容擴充而成。刑律與專律的關係，類似兩晉以後的「律」與「令」，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四）孝公、商鞅所定秦律，奠定了秦代法律制度的基礎。尤其它的主體部分——刑律，不僅風行於當世，而且為此後六代秦王所取法。直至秦統一六國前夕，在將近一百五十年間，秦六篇刑律雖與時推移，略有損益，但其基本精神和重要原則却未曾更動。

（五）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為鞏固自己的政治統治，擴大已取得的勝利成果，着力進行了一系列變革。但他對刑律的改訂則屬晚年（三十四到三十七年）之事，係因加強思想統治而發。其後秦二世昏聩無能，且又暴虐無道，遂變本加厲地實行一系列反動措施（特別是司法鎮壓），從而加速了秦王朝的滅亡。後人或出於借古諷今，抒發政見；或失之於以偏蓋全，導致誤將秦王朝末年的嚴刑刻法，當作有秦一代的法律制度，實非平情之論。

依據上述秦刑律發展演化進程，作者認為〈法律答問〉所節引秦刑律，「反映了孝公、商鞅以來六代刑律的基本精神」，值得注意。

18.劉海年〈秦的訴訟制度〉

(《法學研究》1985年第1、3、4期，1986年第2、3、6期，1987年第1期連載)

秦的訴訟制度上承三代和春秋戰國，下啓漢以後兩千年的宏規，影響十分深遠。本文分十一節：

(一)司法機構：朝廷有廷尉（最高司法官）、御史大夫（最高監察官）。京師有內史。郡有郡守、斷獄都尉，另有監御史（監察官）。縣有縣令（長）、丞、獄掾（吏）、令史。亭有亭長、游徼。鄉有嗇夫、有秩、三老。帝王則為整個完整司法機構體系的主宰。

(二)案件管轄：司法機構處理訴訟案件，一般是案郡、縣地區分級管轄，有時是由當事人所在系統的軍政長官專門管轄，也有重大案件由最高統治者特別管轄。

(三)訴訟的提出：一般採自訴、自首、舉發、官訴四種方式，向司法機構告訴。

(四)告訴的限制：限制子告父母、奴隸告主人；實行誣告反坐，不許輕罪重告；不追究死亡被告的責任。

(五)強制措施：對被告人和其財物所採的強制處分，有封守（查封其家產，看守其家屬和奴隸）、縛詣（扭送）、執（拘留）、捕（逮捕）等。

(六)證據的種類：斷案過程中用以證明犯罪的證據，有物證、書證、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被告人供述、鑒定人意見和現場勘驗報告等。

(七)案件審訊：審訊時，規定原、被告雙方均需到場。又實行有條件刑訊，亦即司法官吏認為被告人回答問題不實、狡辯，才允許刑訊。又審訊經過、在場人員、被告人口供和使用證據，均應逐一作成記錄。

(八)判決與上訴：判決時除適用法律和比附，還適用判例（廷行事）。部分案件下級司法機構裁判後，還要呈報上級批准才能交付執行。又當事人如不服裁判，允許申請覆審。

(九)判決的執行：死刑有棄市、戮、斬、梟首、磔、車裂等，大多刑之於市。肉刑有黥、劓、斬趾、宮等。徒刑（勞役刑）有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隸妾、司寇、候等。由於被判處徒刑的罪犯數量龐大，秦律還規定了一整套嚴格的監管制度。

(十)法官的責任：司法官吏對違法犯罪案件應敢於揭發論處，不得包庇隱匿；對交付審判案件應依法定罪量刑，否則即分別情節輕重，以「失刑」、「不直」、「縱囚」等罪懲罰審判者。

(十一)歷史地位和影響：秦的訴訟制度比夏、商、周以來各代和戰國關東諸國的訴訟制度更加發展，並在中國訴訟制度史上起着承上啓下的作用。秦亡以後，歷代訴訟制度儘管有許多變化，但正如孫楷所言：「即或更張，而其大者，卒無以相易。」就訴訟制度的基本方面，如皇帝對司法權的控制、行政與司法不分，對子女和奴隸訴訟權的限制、審判過程中有條件

的刑訊逼供、證據的使用、現場檢驗、乞鞠上訴、死刑覆核，以及司法官吏的責任等，直到清季大體上均淵源於秦制。

本文凡六萬言，綱舉目張，論證確鑿，內容詳瞻，行文精嚴，與栗勁《秦律通論》第六章〈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和程序〉，正可互相參證對看。

19. 郭延威〈淺析秦代的刑事檢驗制度〉

（《西北政法學院學報》，1985年第4期）

秦簡〈封診式〉中「賊死」（凶殺）、「經死」（自縊）、「穴盜」（挖洞盜）、「出子」（流產）四節，為比宋慈《洗冤錄》早一千五百年，某些內容甚至較《洗冤錄》的記載還詳盡的現場勘查、法醫檢驗案例。

本文歸納〈封診式〉刑事檢驗技術的特徵，凡有：（一）掌握了現場勘查的一般規律和方法：（1）懂得現場勘查必須及時進行。（2）懂得現場勘查的初驗與複驗。（3）懂得現場勘查先外後內，先粗後細，先靜後動的步驟與方法。（4）對現場勘查的痕跡勘驗極細。（5）通過現場驗勘提取犯罪證據。（6）在檢驗屍體時已重視尸表的細節特徵。（7）現場訪問的進行。（二）對自縊死亡與非自縊死亡已能作出區別。（三）偵查實驗與同類推理的運用。文末結論謂：「秦代不僅有刑事檢驗的法規〈封診式〉，而且有組織嚴密的刑偵機構和刑偵人員，其刑事檢驗技術也已達到相當的水平。這與秦代依法治國是分不開的。」論述周詳可觀。

劉海年〈中國古代早期的現場勘查與法醫檢驗的規定〉（收入《中國警察制度簡論》，群眾出版社，1985年10月），可與本文參看。

20. 劉海年〈秦的治安機構及有關治安的法律規定〉

（《中國警察制度簡論》，北京，群眾出版社，1985年10月）

本文認為秦的治安機構從朝廷到基層已開始形成體系，並相應地在治安管理上作了一系列法律規定。

秦的治安機構，包括：（一）朝廷的警衛機構：（1）郎中令（掌管宮殿警衛及從官管理）。（2）衛尉（掌管宮門衛屯兵）。（3）皇后衛尉（掌管皇后、皇太后警衛）。（4）衛率（掌管太子警衛）。（二）京師的治安機構：（1）中尉（掌管京師治安）。（2）內史（掌管京師軍政、司法、治安）。（三）郡、縣的治安機構：（1）郡尉（協助郡守管理一郡軍事和治安）。（2）縣尉（協助縣令、長管理縣的軍事和治安）。（四）基層的治安機關：（1）亭（直接隸屬於縣的治安機構）。（2）鄉（掌管地方治安）。（3）里正、伍老（掌管里鄰治安）。

秦有關治安的法律規定，今所知者有：（一）群臣上殿不得佩帶武器。（二）實行戶籍制度。（三）實行什伍聯防、連坐制度。（四）實行通行憑證制度。（五）嚴格防火和追究肇事者責任的制度。（六）對入境的外邦人實行驗證，對入境的牲畜實行檢疫制度。（七）治安官吏執行任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定，有偷盜者加重懲罰。（八）按照發案和破案情況對官吏進行考核。

文末結論謂在沿襲前代制度和總結本國經驗的基礎上，秦建立的治安機構和制度是比較完備的。

21.杜正勝〈從肉刑到徒刑——兼論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代刑法轉變的信息〉

（《食貨》復刊，第15卷第5、6期，1985年11月）

本文認為就秦簡觀察，凡原先在古代處以較殘酷之肉刑者，到戰國中期以後的秦，多改處以最輕的不影響體力勞動的黥刑，同時發展出「髡」（剃髮）、「完」（剃鬚）、「耐」（剃鬚或剃鬚）三種具象徵意義的肉刑。這種轉變或許是中國文明進步的結果，但最現實的意義還是在於政府的役使無償勞動，故不論黥刑或象徵性肉刑，都連帶徒刑，而且徒刑的比重日益增加。

秦簡所反映戰國中期以後的秦，其肉刑式微，逐漸為無償勞役的徒刑所取代的史實，說明了從先秦以肉刑為主，到秦漢以下以徒刑為主的轉變過程，不但解答了法制史上此一久懸的公案，也對戰國社會文明發展的理解很有裨益。

本文又謂秦漢刑名如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等，漢人每欲窮其本源，多據字面加以推演釋義，今證諸秦簡，可知漢人之說多不盡可信。一般說來，刑名與作務沒有絕對關連，即使同一工作也有勞役的不同，刑罰的輕重實際上主要在於服刑年限的長短。

22.高敏〈秦代經濟立法原則及其意義〉

（《學術研究》，1986年第2期）

本文論述秦經濟立法原則的合理部分，包括：(一)關於國有經濟與皇室經濟分開管理與核算的立法原則及其意義。(二)關於官府直接經營與管理國有經濟的責任制立法原則及其意義。(三)關於手工業與商業方面的保護外商、強化管理市場、統一產品規格、重視技術工匠和培訓技術新工的立法原則及其意義。(四)關於國家財物的收入、支出、統計、計帳、上報及核算等財會立法原則及其意義。

文末結論謂秦的經濟立法，「在如何健全經濟法制、提高經濟機構的管理職能、重視經濟效益、發展社會生產、杜絕各種經濟弊端等方面，都採取了若干科學和合理的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法規，保證了國家各級經濟機構職能的發揮和運轉的效率。其結果，不僅直接加強了中央集權的經濟制度，也帶來了農業、手工業與商業等的發展，為秦國的迅速富強創造了條件，從而保證了統一六國的重大政治、軍事任務的實現。」

本文充分掌握秦經濟立法的重要原則，並且闡述了這些原則在歷史發展上的特殊意義。分析全面，考論詳明，結構精嚴，創見不少，值得細讀。

23.林劍鳴〈以君主意志為法權的秦法〉

（《學術月刊》，1987年2月）

本文認為由於秦王朝短命而亡，西漢人總結秦滅亡的教訓，用以論證西漢建立的合理性

，以及借古諷今，指桑罵槐的關係，因而紛紛數說秦的「暴虐」，羞言秦律，導致漢代留給後人有關秦律的記錄甚少，這是歷代對秦法無所知的原因。此觀點可與郭志坤《秦始皇大傳》第24章「漢人對秦始皇的指責」一節參看。

作者又謂在秦以前出現的成文法，其法權淵源絕非來自君主。將法律基本淵源限於君主一人的範圍內，是由秦王朝統一中國後開始的。自秦開始君主旨意成爲唯一的法權淵源後，歷二千年之久的中國法制，基本上無變化，而成爲中華法系的重要特點。中華法系中既沒有民主制的影響，也不見「君權神授」的痕跡，只承認國君是最高立法者。此觀點在作者《法與中國社會》一書中，有更詳盡的發揮。

24. 劉海年〈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1987年第5期）

中國法律史料，見諸史籍外，還見諸傳世和地下發掘的其他歷史文物；而對文物中法律史料的研究和應用，是目前我國法律史和法學研究的薄弱環節。

本文系統評述殷商甲骨文、商周金文、東周盟書、戰國秦漢簡牘、六朝隋唐敦煌及吐魯番文書、明清檔案中的重要法律史料，並以有關科學研究成果爲例，闡明研究和利用文物中法律史料的重要意義在於：（一）填補某些斷代法律史料的空白；（二）印證和充實史籍對有關事件的記載；（三）訂正或改變某些史籍對有關史實記載的失誤和後人對某些問題所作的正確結論和推斷。作者認爲今後宜加強歷代文物中法律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俾開拓法律制度史、思想史研究的新天地。

由本文可縱覽我國歷代文物中所含法律史料的概況，並從而獲知秦簡在法律史和法律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文末闡述法律史料研究意義，列舉秦簡例證甚詳，尤應注意。

25. 吳樹平〈從竹簡本《秦律》看秦律律篇的歷史源流〉

（《中華文史論叢》第2、3輯，1987年。又見氏著《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10月）

本文認爲商鞅增刪改補李悝《法經》，其所作的變改僅限於律條，至於律篇〈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其篇名和篇數則完全沒有超出《法經》的規制。作者持此看法的主要理由是：（一）〈法律答問〉共187條，其中保存的律條，大體可以被商鞅制定的六篇律目所囊括。（二）竹簡本《秦律》31種律名下記載的律條內容，基本上沒有超出商鞅律在組織結構上的六大體系。

本文舉證詳密，其說法與商慶夫所謂秦刑律「分爲六篇，體例與李悝《法經》相同」，「秦六篇刑律直接脫胎於李悝《法經》」（〈秦刑律的淵源及其演進〉），觀點大抵一致，可以參看。

26. 吳樹平〈竹簡本《秦律》的法律觀及其前後的因革〉

(《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10月)

本文認為從竹簡本《秦律》的整體內容和具體律條中，可以看出其所體現的法律思想觀念，與商鞅的法治思想是一脈相通的。

《秦律》的法律觀，包括有：(一)重視法律：(1)廣設律目。(2)律條巨細不遺，層出不窮。(二)重視法律的實踐性：(1)「如律」、「用律」、「以律論」一類毫無伸縮的法定性命令，充斥《秦律》。(2)〈法律答問〉解釋律文，使律文更加確切清晰，易於理解和運用。(三)重視農戰：(1)有關保障農業發展的律文，內容豐富而詳盡。(2)〈軍爵律〉等律文在各方面使軍事制度法律化。(四)尊崇君主。

至於南郡守騰〈語書〉，在法律觀上可謂與《秦律》互為表裏。其中心思想包括：(一)高度重視法律。(二)法律是治民治邦的武器。(三)法律是訓導民衆為善的手段。(四)對待法律的態度是判斷道德善惡的準則。

秦始皇統一全國後，基本上沒有把《秦律》體現的法律觀，導向與形勢相適應的方向，而却走上「唯法論」的道路。及至秦二世，其法律觀與現實需要相背離的程度，愈益深化。以法暴衆，導致秦朝短命而亡。秦亡是歷史對秦始皇、秦二世法律觀最嚴酷的否定和批判。

末論《秦律》法律觀對漢代的影響，與段秋關〈試論秦漢之際法律思想的變化〉、劉海年〈戰國秦漢的法制沿革〉，觀點基本相近，可對看。

27. 劉海年〈戰國秦漢的法制沿革〉

(日本早稻田大學講演稿，1989年)

本文探討戰國、秦、漢之際，法律的創制、執行、遵守和歷史演變概況，認為：

(一)戰國法制由於：(1)有三代以來立法和司法經驗；(2)戰國形勢發展的要求；(3)法律思想活躍；因而得到較快發展。就形式而言，諸侯各國除了制定類似《法經》這樣比較系統的法典，還頒行有一系列單行法律，另有「令」、「式」、「例」以及官方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答問」。中國古代社會的主要法律形式，戰國時都已經出現了。就內容言，上述法律包括懲治犯罪、行政管理、經濟管理、婚姻家庭、訴訟程序，以及法律的適用原則等方面。戰國法律如此廣泛，形式如此多樣，條文如此細緻，在秦漢簡牘發掘之前我們是未能認識的。

(二)秦始皇統一六國，逐步以秦國法制取代六國原有的法制，在秦法制的基礎上建立了全國統一的法制。今所見雲夢秦律即秦始皇執政時通行的法律，它應能反映秦代法制的基本面貌。但由於統一後，秦統治者未能根據新形勢的需要對法制作必要調整，反而在統治實踐中，將法家的某一些理論推向了極端，從而一味以刑罰手段強行貫徹自己的意圖，並頒行「挾書律」實施思想文化專制統治，使秦原有法制遭到破壞。及至秦二世又「更為法律」，進一

步破壞法制，導致加速秦的滅亡。

(三)漢統治者鑒於秦暴政速亡的事實，對戰國和秦法制進行漸進性的改革，包括：(1)廢除苛法和酷刑，(2)對老幼廢疾優恤，(3)讞獄制度的發展，(4)以《春秋》決獄，(5)以儒家教義解釋法律。其中儒家思想與法律思想的結合，為中國法制發展開闢了一條道路。漢以後，儒家學者開始直接參與立法，將儒學的禮進一步雜糅於法律條文，曹魏「八議」入律；晉律「竣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北魏定犯罪留養之條，並以官爵當刑；北齊列重罪十條，隋更定為「十惡」，至唐集其大成。史稱「唐律一準乎禮」，就是說它完成了以禮入法、法律的儒家化過程。

附 記

有關自 1975 年秦簡出土以來，中外各地刊布的「秦簡學」論著，詳目請見：

1. 堀毅〈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收入《秦漢法制史論攷》，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年8月。
2. 吳福助〈「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補續〉，東海大學，《中國文化月刊》第124期，1990年2月。

